

共青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文理团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学生联合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部）团总支：

现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共青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
文理学院
委员会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全院学生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它在学院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荆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和荆州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全院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协助和促进学院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全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院联系全院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全院学生参加学院各种有益活动,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建设区域性名牌本科高校;

(三)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表达和维护全院学生的具体利益;

(四)在全院学生中倡导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理念,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努力为学校、老师、同学服务。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一)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经由本会,对学院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对本会以及本会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六条 会员应当承担义务:

(一)承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树立本会良好形象,维护本会的声誉;

(三)在完成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权

第七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执行委员会为本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各院(系、部)学生联合会为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联合会的二层机构,各院(系、部)班级的班委为所在院(系、部)学生联合会的基础组织。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会会员按一定的比例通过民主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九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举行。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才能召开。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修订并通过本会章程；

（二）听取、审议并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学生代表提案，并由学院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代表；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设立大会主席团，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主席团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院（系、部）学生会主席组成。

第十二条 主席团受全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委托，代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全体同学监督和帮助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咨询和评议的权利。

（二）听取、审议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汇报，对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决议有否决权。

（三）负责接待同学来访以及听取广大同学对学院建设、教学改革、行政管理、学生会工作等方面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述职报告。通过投信任票的方式,对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去留提出建议。

(五)定期对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及时反馈院团委。

(六)及时将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的建议或意见,向学生会反馈,必要时提交院团委。

第十三条 主席团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提交表决的决议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带领和团结全体会员开展各项学生活动;

(二)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协助学院党、政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三)负责向学院党、政部门反映学生各种意见并将学院的答复传达到会员;

(四)帮助本会会员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领导和协调各院(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六)建立并加深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七)提名和讨论本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并报院党委批准;

(八)筹备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九)听取和采纳会员对本机构提出的各种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本会会员的监督与批评。

第十五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7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

第十六条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下设的各个工作部门可根据部门工作需要，在同学中招聘助理，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各院（系、部）学生会接受各学院党总支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十八条 各院（系、部）学生会职责如下：

（一）遵守本会的宗旨和原则，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分配的任务；

（二）接受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领导，积极配合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并加强与其他兄弟院（系、部）学生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接受本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团总支的指导，组织本院（系、部）学生会围绕学院、院（系、部）中心工作开展工作，完成本院（系、部）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各班委会接受本院（系、部）学生会的直接领导，根据本班情况组织本班各项活动，同时积极配合、协助长江大学

文理学院学生会及本院（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每届任期一年。院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任用、罢免等事宜必须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述事宜可以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院学生会在全院学生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学生干部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在任期届满后获得相应工作经历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持院学生会与各个院（系、部）学生会的紧密联系，形成良好的工作联动体系，促进各个院（系、部）学生会积极开展工作，每年由院学生会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院（系、部）学生会，授予“优秀院（系、部）学生会”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并通过，解释权归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各院（系、部）学生会可根据本章程及院学生会的解释制定实施细则，并报

院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团委 2019年12月7日 印制
